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IC-F-3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一、 目的：

為使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所遵循，及有效運用。

二、 範圍：

凡從事金融商品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等均適用本處理程序。

三、 名詞定義：無。

四、 權責：

財務處：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

高階主管：董事會指派之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之主管。

五、 風險評估：

未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所造成之損失。

六、 作業內容：

1. 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故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限定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2. 權責劃分：

2.1 交易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及提供即時資訊給相關單位。

2.2 確認及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其人選由財務處主管指派，並應於指定或異動立即通知銀行。

2.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IC-F-3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3.1 避險性交易：

核決權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五十萬元以下(含)	美金二百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美金五十萬元以上	美金二百萬元以上

3.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後續並依董事會核准之投資及授權內容辦理。

3.3 董事會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績效評估及定期評估方式：

4.1 避險性交易：

4.1.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4.1.2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2 特定用途交易：

4.2.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4.2.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5.1 契約總額：

5.1.1 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5.1.2 特定用途交易：依董事會核准之投資及授權內容辦理，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限額。董事長指定之交易人員蒐集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評估並擬定實行，送董事長核定符合前述董事會核准之投資及授權內容後方可進行之。

5.2 損失上限之訂定：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處最高主管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IC-F-3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特定用途交易	10%	5%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 6.1.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6.2.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 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若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應即依照異常情形處理方式辦理，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公告申報。
- 6.3.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6.4.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5.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對於首次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6.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6.7.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6.8.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6.9.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6.10.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監督管理原則：

- 7.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IC-F-3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7.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管理原則：

7.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7.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稽核制度：從事衍生性商品應建立備查簿，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若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9. 異常情形處理方式：若有異常情形發生，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擬定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10.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條第 5.2 款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1 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應比照【IC-F-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12 本處理程序之實施與修訂：

12.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2.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ZenithTek
新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IC-F-3

發行日期

2026/02/04

文件版次

A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

12.4 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設置後施行。

七、 控制重點：

未依本程序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八、 相關辦法、附件與記錄表單：

附件一：【IC-F-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件二：【衍生性商品備查簿】